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于2023年10月20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- (二)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10: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二会议室以现场结 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(三)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。其中:董事邓嵘、赵 丰硕、王青杰、许杰、方果以及独立董事廖成林、靳景玉、王海兵参加现场会议表 决:董事孙德寿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
- (四)公司董事长邓嵘先生主持会议,公司监事会成员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。
- (五)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 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 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表决结果: 通过

经审议,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: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同意 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(二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